

## 基隆市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104年9月24日基稅管壹字第1040401160號函訂頒

107年9月13日基稅管壹字第1070401314號函修訂

109年8月3日基稅資壹字第1090700119號函修訂

- 一、為提昇退稅行政效率及擷節支出、並減低退稅支票未送達件數及便利受退稅人快速領取退稅款，各科室應積極輔導民眾辦理直撥退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稅受理賦更及重溢繳退稅案或臨櫃申辦退稅案件，應積極輔導民眾檢附存款帳戶資料辦理直撥退稅，並輔導填寫「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辦理約定轉帳納（退）稅；亦可利用「轉帳納稅系統」及「退稅管理系統」查詢是否有受退稅人之金融帳戶資料，輔導民眾辦理直撥退稅。
- 三、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各稅重溢繳退稅申請書及委託跨行匯款退稅申請書等申請書表格，及本局網站各項申請表單有關退稅表格，增加直撥退稅帳戶欄位，以提昇直撥退稅率。
- 四、為有效執行本作業，業務單位應將納稅義務人申請書上最新聯絡電話、更址時留存電話或其他查得電話，鍵入各稅主檔，增加電話資料庫的數量，以便連繫運用及發送簡訊使用。
- 五、業務單位受理直撥退稅之案件，應於賦額更正、重溢繳及違章保證金待退案件之派案結案到期日前，轉退稅申請單 WUU095M 建立帳戶資料(修改資料亦同)，並經線上簽核完成結案後由財稅資訊科定期收檔，再執行全國國地稅查欠抵繳作業及後續彙開劃撥作業即可辦理入戶作業。
- 六、賦額更正、重溢繳退稅案件、財稅資訊科收檔後統一執行輔導直撥通知書批次程式，產出輔導通知書電子檔，統一寄發並訂回覆期限，於回覆期限內將回函帳戶資料於退稅暫存檔中建立並更改輔導函註記以利財稅資訊科收檔。
- 七、各單位應將直撥退稅案件申辦列為例行租稅宣導項目，利用臨櫃、學校、廣播、租稅宣傳車、里民大會等及各租稅宣傳活動加強宣導。
- 八、匯款退稅帳戶限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本人之存款帳戶；非本人帳戶時，限原約定代退帳戶或依受退稅人申請才可受理。營利事業者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退稅。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六章第四節  
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